

## 翰苑遗事 宋 洪遵

淳化二年闰二月，命翰林学士贾黄中、苏易简同句当差遣院，李沆同判吏部流内铨。学士领外司，自此始也。

是年十一月二十三日，诏定降麻事例。宰臣、枢密使、使相、节度使特恩加官除授，学士事例银百两，衣着百匹；覃恩加食邑、起复、落起复，银五十两，衣着五十匹。亲王以有宣赐，事例更不重定。公主未出降，依亲王例宣赐；已出降，令附马都尉管送。

大中祥符三年闰二月，学士晁迥言：今月十八日，宰臣召臣等，问所降德音不锁院之故。按本院旧例，赦书德音不曾锁院。臣等商议，除南郊赦书，缘车驾斋宿在外，并是预先进入降付中书，难以锁院外，自余赦书德音，今后并依降麻例锁院。从之。

六年八月，学士院谏报，准诏，议定书诏用纸。今定：文武官待制、太卿监、观察使以上用白诏纸，三司副使、卜门使、少卿监、刺史以上用黄诏纸。自余非巡幸大礼赦书榜外，并用黄表纸，从之。

八年四月一日，两制赐御筵于学士直馆，及朝臣于史馆，以考校毕也。

天禧元年二月，学士院言：诏敕词尾，并云：故兹诏示，故兹示谕；云想宜知悉。内诸道进奉相承，并不言诏示示谕。窃思诏词各有嘉奖之意，亦合标云示谕。今欲添入。又诸处奏告青词，比来只是用纸里角，今请委三司，造黑漆木筒五十枚，凡有奏告，封词赍往。从之。

乾兴元年十月，翰林学士晏殊等言：先朝杨亿再为学士，班钱惟演之上。今新添除学士刘筠，天禧中已入翰林，请如故序班臣等之上。从之。其后率如凡例。

天圣元年十月，诏翰林学士遇集日至晚出宿。盖故事以双日锁院，只日降麻也。

皇元年九月，以翰林学士承旨兼端明殿学士、尚书户部郎中、知制诰王尧臣加谏议大夫，以久在禁林，优迁之也（尧臣岁满口迁，宰臣文彦博以其久任，请降此命）。

二年九月十六日，新除翰林学士嵇颖未及谢卒。诏赐告敕、袭衣金鞍勒马于其家。

至和元年九月，翰林学士杨察为承旨，知制诰吕溱、王洙并为翰林学士。故事学士六员，今洙为第七员，益宰相遇除也。

嘉六年三月，承旨宋祁言：久病，不敢稽朝谒入学士院，欲带一子主汤药。从之。

七年二月，学士院言：臣僚上表并子陈请事，惟宰臣、枢密使方降诏手书

。自参知政事、枢密副使已下，即无体例。去年三月，因枢密副使陈升之请郡，内批令降不允手诏。当直学士胡宿亦曾论奏，以手诏体重，乞只降不允诏，而不从其请。窃缘近禁动成故事，恐成隳废典故。乞自吟除宰臣、亲王、枢密使有所陈请事，依例或降手诏手书。自余臣僚，更不降手书手诏，许从本院执奏。从之。

凡学士院置待诏十人。国初承旧制，翰林待诏六人写书诏，旧制月俸九千，春冬给衣。又有隶书待诏六人，写签题封角，月俸止六千，谓之东头待诏。雍熙四年，废隶书待诏，增翰林待诏十人，并兼御书院祇候。

录事一人。景德二年九月本院言：孔目官刘尚宾年满，已注宿迁县尉。缘主持书诏切须谙练，欲乞依吏部铨例置主事或录事，以本司勒留充职。诏以尚宾为录事，给孔目官俸。自后不常置。又五代旧制有主事一人，周显德中废。

孔目官六人，表奏官六人，驱使二十人，使驱官旧额六人。咸平二年初，置侍读侍讲学士，别补驱使官四人祇应。及杨徽之卒，复以驱使官二人隶学士院，因为八人。三年四月，诏学士院不得额外添人。自后再除拜大明资政侍读侍讲、龙图阁枢密直学士，皆学士院遣守阙驱使官祇应。多特补口名，遂至二十人。景德四年四月，学士院上言：先准敕，表奏驱使官阙人，于京两省私名内抽取，依三馆例召保拣试，送中书看详。从之。旧又有专知官一人，通引官一人，厨子六人，太平兴国四年并废。

治平元年六月，翰林学士冯京奏：枢密使富弼，臣妻父也。今权知开封府，当避弼。不许。

熙平元年正月二十一日，诏学士院：今后大辽国书并诸国诏书合要匣复等，并自下司取索讫，关三司破除，仍谕诸处，更不申乞朝旨。

七年十二月八日，诏翰林学士、知制诰至中书枢密院议事，许系鞋，遇朔望及不因公事，依例穿执。

十年十月三日，学士院言：编修诸司式所送本院式十卷，编学士员数，并录表疏、青词祝文、锁院敕后宿直之类。看详学士员数，系朝廷临时除授；若表疏、青词祝文，或请祷之意不同，难用一例。况朝廷待学士，礼意稍异，宜召敕设尽出特恩，关白中书枢密院正用谕报，不同诸司。乞下本所，以吏人差补及官物出入之类，并立为式，学士所职更不编载。从之。

元丰三年十一月，翰林学士蒲宗孟乞叙班章下，从之。以先曾任翰林学士，丁忧服阙再为学士故也。是年十月，诏翰林学士并听佩鱼。

元元年七月，诏从承旨邓温伯之请，学士如独员，每两日免一宿，候有双员即依故事。

政和五年十月，徽宗皇帝御书“ゼ文堂”三字，赐承旨强渊明，以榜于院

绍兴三十年五月，太上皇帝御书“玉堂”二大字，赐学士周麟之等。得旨，于都省宣示宰执，俟中秘暴书，俾侍从馆阁官咸得观仰，刻石院中，仍以石本分赐。

隆兴元年十一月七日，圣旨：学士院官、经筵官日轮二员，宿直于学士院，以备顾问。续降指挥，遇赴德寿宫起居、圣节开启满散、车驾诣景灵宫、四孟朝献、国忌行香前一日，及旬假、节假，每遇筵宴，并与免宿。

隆兴二年闰十一月，敷文阁直学士王刚中除翰林学士，以祖讳翰，改除礼部尚书直学士院。

唐制：自宰相而下，初命皆无宣召之礼。惟学士宣召，盖学士院在禁中，非内臣宣召，无因得入。故院门别设复门，亦以通禁庭也。又学士院北扉者，为其在玉堂之南，便于应召。今学士初拜，自东华门入，至左承天门下马，待诏院吏自左承天门双引至阁门，此亦用唐故事也。唐宣召学士，自东门入者，彼时学士院在西掖，故自翰林院东门赴召，非若今之东华门也。至如挽铃故事，亦缘其在禁中。虽学士院吏亦止于玉堂门外，则其严密可知。如今学士院在外，与诸司无异，亦设铃索，悉皆文具故事而已。

学士院玉堂，太宗皇帝曾亲幸。至今惟学士上日许正坐，他日皆不敢独坐。故事，堂中设视草台，每草制，则具衣冠据台而坐。今不复如此，但存空台而已。玉堂东承旨阁子，窗格上有火然处。太宗尝夜幸玉堂，苏易简为学士，已寝，遽起，无烛具衣冠，宫嫔自窗格引烛人照之。至今不欲更易，以为玉堂一盛事。

先公尝言：翰林学士居深严之地，职任事体与外司不同。至于谒见相府，自非朔望庆吊，止公服系鞋而已。学士于内庭出入，或奉诏亦不具靴，简若同列齐行。前此命朱衣吏双引，抗声言“学士来”，直至宫门方止。归院，则朱衣吏递声呼“学士来”者数四。故事，学士叙班，只在宰相后；今之参知政事班位，即旧日学士立班处也。近朝以来，会赴内殿起居，叙班在枢密宣徽使后，惟大朝会入阁圣节上寿，始得缀台司步武焉。我自延州归阙，再忝内职，时与朱崖卢相同列。依旧命，吏前后双引。既而卢谓余曰：“今府尹令尹，时皇上开封府兼中书令，亲贤英仁，复兼右相，尚以一朱衣前道。我侪为学士，而命吏双引”。因令罢去双引。自是抗声传呼之仪，亦稍罢矣。

蔡文忠以翰林兼侍读两学士，改龙图阁学士知密州。自翰林改龙图阁出藩，繇文忠始也。

丁晋公自保信军节度使知江宁府，召为参知政事。中书以丁节度使，召学士草麻。时盛文肃为学士，以为参知政事合同舍人草制，遂以制除。丁甚恨之

太宗时，宋白、贾黄中、李至、吕蒙正、苏易简五人同时拜翰林学士。承旨扈蒙赠之以诗云：“五凤齐飞入翰林。”其后，吕蒙正为宰相，贾黄中、李至、苏易简皆至参知政事，宋白官至尚书，老于承旨，皆为名臣。

杨大年为学士时，草答契丹书云“邻壤交欢”。进草既入，真宗自注其侧云：“朽壤鼠壤粪壤。”大年遽改为“邻境”。明旦，引唐故事，学士作文书有所改，为不称职，当罢，因亟求解职。真宗语宰相曰：“杨亿不通商量，真有气性。”

故事：学士在内中，院吏朱衣双引。太庙朝，李为学士，太宗在南衙，朱衣一人前引而已，亦去其一人。至今如此。

往时，学士子不著姓，但云学士臣某。先朝盛度、丁度并为学士，遂著姓以别之，其后遂皆著姓。

唐人奏事，非表非状者，谓之榜子，亦谓之录子，今谓之子。凡群臣百司上殿奏事，两制以上非时有所奏陈，皆用子。中书枢密院，事有不降宣敕者，亦用子，与两府自相往来亦然。若百司、中书皆用状，惟学士院用谥报，其实如子，亦不出名，但当值学士一人押字而已，谓之谥报（今俗谓草书名为押字也），此唐学士旧规也。唐世学士院故事，近时隳废殆尽，惟此一事在尔。往时，学士循唐故事，见宰相不具靴笏，系鞋坐玉堂。上遣院吏计会堂头，直省官学士将至，宰相出迎。近时，学士始具靴笏至中书，与常参官杂坐于客位、有移时不得见者，学士日益自卑，丞相礼亦渐薄，并习见已久，恬然不复怪也。

喜二年，枢密使田公况罢为尚书右丞、观文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。罢枢密使当降麻，而止以制除。盖往时高若讷罢枢密使，所除官职正与田公同，亦不降麻，遂以为故事。

真宗时，丁晋公谓自平江军节度使除兵部尚书、参知政事。节度使当降麻，而朝议惜之，遂止以制除。近者陈相执中罢使相，除仆射，降麻。庞籍罢节度使除观文殿学士，又不降麻，盖无定也。

仁宗初立，今上为皇子，令中书召学士草诏。学士王当直，召至中书谕之。王曰：“此大事也，必须而奉圣旨。”于是求对。明日面禀得旨，乃草诏，群公皆以为真得学士体也。

端明殿学士，五代后唐时置。国朝尤以为贵，多以翰林学士兼之，其不以翰苑兼职及换职者，百年间才两人，特拜程戡、王素是也。王元之在翰林，尝草夏州李继迁制，继迁送润笔物数倍于常，然用启头书送，拒而不纳，盖惜事体也。近时，舍人院草制，有送润笔物稍后时者，必遣院子诣门催索，而当送

者往往不送。相承既久，今索者送者皆恬然，不以为怪也。

臣伏见国家承五代之余，建万世之业，诛灭僭乱，怀来四夷。封祀天地，制作礼乐，至于大臣进退，政令改更，学士所作文书，皆系朝廷大事，示于后世则为王者之训谟，藏之有司乃是。本朝之故实，自明道已前，文书草稿尚有编录。景以后，渐成散失。臣曾试分类收拾补缀，十已失五六。使圣宋之盛，文章诏令，废失湮沦，缓急事有质疑，有司无所检证。盖由从前虽有编录，亦无类例卷第，只是本院书吏私自抄写，所以易为废失。臣今欲乞将国朝以来，学士所撰文书，各以门类，依其年次，编成卷帙，号为《学士院草录》，有不足者更加求访补足之，仍乞差本院学士从下两员专切管局。自今已后接续编联，如本行人吏不画时编录，致有漏落，许令本院举察，记为过犯。此臣本院常事也，所以上烦圣听者，盖以近岁以来百司纲纪相承废坏，事有曾经奉闻及有圣旨指挥者，仅能遵守；若只是本司临时处置，其主判之官才罢去，则其事寻亦废停。所以，止欲乞朝廷特降指挥，所贵久远，遵行不敢废失。

唐制，翰林学士本职在官下。五代赵凤为之，始讽宰相任圜，移在官上（按赵凤升学士于官上乃端明殿也）。

唐制，翰林院在银台之北。乾封以后，刘之、元万顷之徒，时宣召草制其间，因名北门学上。今学士院在枢密院之后，腹背相倚，不可南向。故以其西廊西向，为院之正门，而后门北向，与集英殿相直。因榜曰北门。两省、枢密院皆无后门，惟学士院有之。学士退朝入院，与禁中宣命往来，皆行北门，而正门行者无几，不特取其便事，亦以存故事也。

唐制：翰林院本内供奉艺能伎术杂居之所，以词臣侍书诏其间，乃艺能之一尔。开元以前，犹未有学士之称，或曰翰林待诏，或曰翰林供奉也，如李太白犹称供奉。自张洎为学士，始别建学士院于翰林院之南，则与翰林院分而为二，然犹冒翰林之名，盖唐有宏文馆学士、丽正殿学士，故此特以翰林别之。其后以名官，讫不可改。然院名至今但云学士，而不冠以翰林，则亦自唐以来，沿习之旧也。

唐翰林学士结衔，或在官上，或在官下，无定制。余家藏唐碑多，如太和中李藏用碑，撰者言中散大夫、守尚书户部侍郎、知制诰、翰林学士王源中之类，则在官下。大中中王巨镛碑，撰者为翰林学士、中散大夫、守中书舍人刘琢之类，则在官上。琢仍不称知制诰，殊不可晓（按刘琢不称知制诰，唐以来至国朝熙宁，官至中书舍人则不带三字）。

俗称翰林学士为銮坡。盖唐德宗时，尝移学士院于金銮坡上，故亦称銮坡。唐制：学士院无常处，驾在大内则置于明福门，在兴庆宫则置于金明门，不专在翰林院也。然明福、金明不以为称，不当居之耳。谏议大夫亦称銮坡，此

乃出唐人之语。谏议大夫班本在给舍上，其迁转则谏议岁满，方迁给事中，自给事中迁舍人。当时语云：“饶道外上坡去，亦须却下坡来。”以谏议为上坡，故因以为称耳。见李文正所记。

学士院旧制：自侍郎以上辞免除授赐则赐诏，皆留其章中书。而尚书省略其事，因降于下院，使为诏而已。自执政而下至于节度使、使相，则用批答之制，更不由中书。直禁中所上章，付院令降批答，院中即更用纸连其章后书辞，并其章赐之，此其异也。辞既与章相连，后书省表具之字必长，表字傍一撇通其章阶位上过，谓之秣阶，若使不复用旧衔之意。相习已久，莫知始于何时。

旧制：学士以上，赐御仙花带而不佩鱼，虽翰林亦然。惟二府服笏头带、佩鱼，谓之重金。元丰官制行，始诏六曹尚书、翰林学士皆得佩鱼，故苏子瞻谢翰林学士表云：“玉堂赐篆，仰淳化之弥文；宝带重金，佩元丰之新渥。”“玉堂之署”四字，太宗飞白书，淳化中以赐苏易简。

苏参政易简登科时，宋尚书白为南省主文。后七年，宋为翰林学士承旨，而苏相继入院，同为学士。宋尝赠诗云：“昔日曾为尺木阶，今朝真是青云友。”欧阳文忠亦王禹玉南省主文，相距十六年同为学士，故欧公诗有“喜君新赐黄金带，顾我今为白发翁”之句。二事诚一时文物之盛也。

学士院正厅曰玉堂，盖道家之名。初，李肇《翰林志》言：“居翰苑者，皆谓凌玉清，溯紫霄，岂止于登瀛洲哉？亦曰登玉堂焉。”自是遂以玉堂为学士院之称，而不为榜。太宗时，苏易简为学士，上尝语曰：“玉堂之设，但虚传之说，终未有正名。”乃以红罗飞白“玉堂之署”四字赐之。易简即扁置堂上，每学士上事，始得一开视，最为翰林盛事。绍圣间，蔡鲁公为承旨，始奏乞摹就杭州刻榜揭之，以避英庙讳，去二字，止曰玉堂云。

韩门下，虽以赐出身，熙宁末特除翰林学士。崇宁中，林彦振赐出身用韩例，亦除翰林学士。国朝以来，学士不由科第除者，惟此二人（按韩省试中，以父亿执政，不就廷试，后为馆职以主两制，未尝赐第也）。

唐诏令虽一出于学士，遇有边防机要大事，学士不能尽知者，则多宰相以处分之要者，自为之辞，而付院使增其首尾，尝式之言谓之诏意，今犹见于李德裕、郑畋集。近岁或出于宰相进呈讫，但召待诏即私第书写式诏，学士宰相而授意，退而且草，然不能改定也。

旧学士院，在枢密院之后，其南庑与枢密院后廊中分，门乃西向玉堂，本以待乘舆行幸，非学士所得常居。惟礼上之日，略坐其东，受院吏参谒。其后为主廊，北出直集英殿，所谓北门也。学士仅有直舍，分于门之两旁，每锁院受诏，与中使坐主廊。余为学士时，始请辟两直舍，各分其一间，与北门通为

三，以照壁限其中屏间。命待诏鲍询画花竹于上，与玉堂郭熙春江晚景屏相配，当时以为美谈。后闻王丞相将明为承旨，旁取西省右正言厅以广之，中为殿，曰右文。

曾从叔祖司空道卿，庆历中为翰林学士。仁宗欲大用，会宋元宪为相，同年厚善，或以为言，乃与元宪俱罢。然仁宗欲用之意未衰也，再入为三司使，而陈恭公尤不喜，适以忧去，免丧不召，就除知澶州。余大观中亦忝入翰林，因曲谢略叙陈，太上皇喜曰：“前此兄弟同时迭为学士者有矣，未有宗族相继于数世之后。不惟朝廷得人，亦可为卿一门盛事。”余顿首谢。

唐制：诏敕号令皆中书舍人之职，定员六人。以其一人知制诰，以掌进画。翰林学士初但为人辞，不专诏命，自校书郎以上皆得为之班次，各视其官，亦无定员。故学士入皆试五题麻诏敕、试赋，而舍人不试，盖舍人乃其本职，且多自学士迁也。学士未滿一年，犹未得为知制诰，不与为文。岁满，迁知制诰，然后始并直。本朝既重学士之选，率自知制诰迁，故不试而知制诰，始亦循唐制不试。雍熙初，太宗以李文正公沆及宋、王化基为之，化基上章辞不能，乃使中书并召试制诰二首，遂为故事。其后，梁周翰、薛映、梁鼎亦或不试而用，欧阳文忠公记惟与杨文公、陈文惠公三人者误。

太宗敦奖儒术，初除张参政洎，钱枢密若水为翰林学士。喜以为得人，谕辅臣云：学士清切之职，朕恨不得为之。唐故事，学士礼上例，弄弥猴之戏，不知何意。国初，久废不讲，至是乃使敕设日举行，而易以教坊杂事手伎，后遂以为例。而余为学士时，但移开封府，呼市人教坊不复用矣，既在禁中，亦不敢多致，但以一二伎充数尔。大观末，余奉诏重修《翰林志》尝备录本末，会余罢，书不克成。

谢克家除翰苑，以祖讳辞。有旨，衔内权不系三字。谢以不带三字，止同职名，不可赴院供职，又固辞。

熙宁初，韩子华拜相，其弟持国在翰苑。神宗前期谕令草制，注意厚矣。持国恳辞弟兄之嫌，得请。元符末，会子宣爰立，其弟子开直北门，徽庙特命草麻，盖示眷灶也。

学士及舍人院最重题名。学士及舍人赴职之日，本院设具，应佗学士给谏丞郎待制皆预会，以是日题名于石，玉册官刊字。后有拜相者，即其名下刊相字，其家遣子弟赍宴具，就本院召学士待制以上皆集，最为盛礼。自元丰行官制之后，一切废罢矣。

刘子仪在南阳，以翰林学士召，中途改成都，弥年又召为学士，至西京复加两学士。子仪谢表云：“仙山已到，屡为凤引；而还长安甚遥，岂觉日边之近。”

故事：皇子出阁，以翰林学士一员掌笺表。南丰先生以中书舍人掌延安郡王笺表，出于一时之选也。

国朝因仍旧制，翰林学士分日遍直夜入宿，以备著撰。日再而更，遇锁院不前，同日晏禁中。连遣走隶家召至，则皇城门将闭矣。少顷，御药入院以客礼见，探怀出御封，屏吏启缄，即词头也。御药取烛视扃锁钥，退就西阁宿，学士归直舍草制。未五鼓，院吏、书待诏持纸笔立户外，学士据案授稿，吏细书奏本，待诏用麻纸大书，乃付门下省廷宣者。学士临视，点勘匱封，以授御药。御药启扃，持入禁中，院吏复扃。至朝退，然后开院，率以为常。若遇命相，则禁中别设彩殿，召学士由内东门入，系鞋立墀下，上御小帽、窄衫、束带御座，例独设一绣墩。少东置几，陈笔砚其上，侍御者皆下，学士升殿造膝受旨，趋几书所得除目。进呈，置袖中，侍卫者皆上，乃宣坐赐茶已，复廷谢，御药押送入院锁宿如常制。臣近自礼部尚书入为翰林学士，八月二十一日晚，被召至彩殿，获睹盛仪如前所云者。有旨，除唐恪少宰，罢徐处仁、吴敏相，上既授旨，复从容语时事久之。是日复除顺德帝姬，一夕凡四制。翊日入侍经筵，上曰：词颇逮意。既退，遣中使至玉堂，赐臣笔砚等十三事，皆当日殿中所设。上所常御者，紫青石方砚一，琴光螺钿匣一，宣和殿墨二，斑竹笔二，金笔格一，涂金镇纸天禄二，金涂砚水虾蟆一，贮黏面涂金方奩一，镇纸象尺二，荐砚以紫帕匣以黄方。启封时，砚渍墨未干，奩中余面犹存。顾惟韦布书生，幸以词命为职，乃被赐入主所御笔砚，则知翰苑职亲地近，非他要官比。如臣鄙陋，岂所宜蒙哉？异时当草命相制，间有被此赐者，虽故事，实异恩，且词臣之极荣也。臣既什袭宝藏以传子孙，因纪其事，以补翰林志阙文焉。昔钱思公尝谓，朝廷之官虽宰相之重者，可杂以他才处之，惟翰林学士非文章不可。当时颇以此语取怒于人，欧阳文忠公自作《内制集》，犹以斯言为愧，末乃云：“亦以夸于田夫野老而已。”然则臣之所以记此者，亦将以为田野之美谈尔。靖康元年十月望日记。

先生与仆论官制，因言及玉堂故事，先生曰：“且如玉堂两字，人多不解。太宗皇帝尝飞白题翰林学士院曰‘玉堂之署’，盖此四字出于《李寻传》，目玉堂殿名也。而待诏者有直庐在其侧，李寻时待诏黄门，故曰‘久污玉堂之署’。英宗嗣位，乃彻去。及元丰中，有翰林学士上言，乞摘去二字复榜院门，以为臣下光宠。诏可。是乞以殿名以名其院也，不逊甚矣”。仆退而检《汉书》，盖汉之待诏者，或在公车，或在金马门，或在官者庐，或在黄门。时李寻待诏黄门，哀帝使侍中往问灾异，对曰：“臣寻位卑术浅，过随众贤，待诏食太官，衣御府，久污玉堂之署。”师古曰“玉堂殿在未央宫”，然制度不见其详，独《翼奉传》略载之。奉尝上疏曰：“汉德隆盛，在于孝文皇帝躬行



节俭，外省繇役，其时未有甘泉、建章及上林中诸离宫馆也。未央宫又无高门，武台、麒麟、凤皇、白虎、玉堂、金华之殿，独有前殿、曲台、渐台、宣室、承明耳。”以此考之，则玉堂殿乃武帝所造也。仆后以问先生，先生曰：“然。”

唐制：翰林学士初入院，赐设并衣服。中和节，赐黄牙银寸。上巳重阳，并赐宴曲江。清明赐新火。夏赐冰。腊日赐日脂及红雪、澡豆。岁前赐历日。有所修撰，则赐茶、果、酒、脯。策试程文，则赐设并匹帛。社日赐酒、茶、蒸饼、环饼等事，见唐人文集。李邕号翰林六绝，谓文学书翰等六事过人。李绛初入院，宪宗亲择笏以赐之。

李久掌内制，太宗朝作相，赴学士院，敕设赋诗，奏谢序述七盛，如请真俸、给餐钱、朱衣双引、初除宣召、敕论正谢、赐口马之类，皆前代所无也。

太宗好儒，尝宣谕苏易简曰：“词臣清美，朕恨不得为之。”夜幸本院，易简已寝，内侍以秉烛自窗照之，俾其衣冠，窗纱然破后不复补，以示优礼。帝善书，他日作飞白“玉堂之署”四字，赐易简。

元丰中，神宗一新官制，学士与六部尚书等，带皆重金。苏子瞻谢表云：“玉堂赐篆，仰淳化之弥文；宝带重金，佩元丰之新渥。”

建炎改元，余忝召命，谢章以七盛对六绝，然窗对择笏，亦前辈偶然未用者也。是岁，议裁省百司冗费，学士院月给餐钱三百千（学士食料、待诏人吏等添给、锁院御药并从人宣召口行家事例皆用此钱），亦在裁去之数。余与宰相论之，不从。因经筵奏事，为上言：七盛，故事之餐钱其一也，祖宗旧典。近岁未尝增数，岂可与百司弊事同废哉？上大以为然，令传旨如故。

翰苑，秩清地禁，沿唐迄今，为荐绅荣。遵世蒙国恩，父子兄弟接武而进，实为千载幸遇。曩尝粹《遗事》一编。来建邺，以家旧藏李肇、元稹、韦处厚、韦执谊、杨钜、丁居晦，洎我宋数公，凡有纪于此者，并刊之本。仍以国朝年表、中兴题名附。乾道九年二月七日鄱阳洪遵书于清漪阁。